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學年度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提昇學校教師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概念,並透過小組實作計畫之撰寫瞭解其核心概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:兩期課程內容均同,可擇一參加

(一)第1期: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第2期: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06年9月18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研習人數:上限各30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第一研討室。

八、課程內容:詳如附件課程表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)。

九、研習方式:講授與實務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法: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報名,並列 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 信箱通知)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,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,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另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,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,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,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,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,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,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,將 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六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,另如需無障礙設施,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,請事前洽承辦人或 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七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,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 tiec. gov. taipei/)最新公告,或電洽

輔導組:28616942轉221。

(八) 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,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;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 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,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,依 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: 李易穎組員;電話: 2861-6942轉 214; 傳真: 2861-6702;電子信箱:

lydialee1212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,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學年度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研習班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第月星 第10星期 日 10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	09:00-11:50	3	知識的本質與 創新實驗教育、智慧創客教育 1. 知識教育學:智慧人、做創客 2. 創新實驗教育的心航向與核心技術 3. 智慧創客教育的理論與教學模式 4. 心價值評量的開展: KTAV 學習食譜	鄭崇趁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	13:30-14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要領說明	鄭崇趁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榮輝退休校長 顏學復校長 新北市大觀國中
	14:20-15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實作學習	
	15:20-16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分組輔導	